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4] 53 号

关于推荐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更好地发挥核燃料与核材料领域专家在行业发展中的指导和引领作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燃料与核材料专委会（以下简称核燃料与核材料专委会）拟建立核燃料与核材料领域专家库，现面向各会员单位征集专家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既往科技工作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熟悉铀矿冶、铀转化、铀浓缩、核燃料元件制造、后处理、核材料等专业领域的学科发展动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熟知专业领域科技活动的特点和规律；

3.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两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可不受专业限制）；

4. 热心专委会工作。

5.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

二、报名及入选方式

1. 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每个会员单位在每个专业领域限推荐 2 名专家；

2. 对推荐的专家人选，经核燃料与核材料专委会讨论并报协会批准后，纳入核燃料与核材料专委会专家库。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维杰 联系电话：17735135117

邮 箱：602251612@qq.com

会员单位推荐专家人选，需填写《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1），并将信息汇总填写《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附件 1 与附件 2 请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连同可编辑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有问题请与联系人及时沟通。

附件：

1. 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2. 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信息汇总表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相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专业领域 (可多选)	☐ 铀矿冶 ☐ 铀转化 ☐ 铀浓缩 ☐ 核燃料元件制造 ☐ 后处理 ☐ 核材料 ☐ 其他(须注明专业领域) _____			
个人简历	(主要包括受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不超过 150 字)			

工 作 业 绩	(主要包括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各项荣誉称号等,不超过 300 字)	
其 他		
被推荐人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被推荐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核燃料与核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